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26號

上訴人 林家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袁如蕙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7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9,465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